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 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加之新冠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交易双方始终无法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达成一致,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与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协商签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标的公司股东较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未能全部签订完成,故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

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全部正式签订完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相应核查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9 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 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

二、本次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0-006)。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吉翔股份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010、011、012、01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0-014)。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0-017、018)。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核查与回复,并对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及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吉翔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020、021、022、023、024)。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详见于公司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034、035、036、037)。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因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部分重组后续事项的解决尚需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因新冠疫情影响,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加审工作未能及时完成,公司申请将该财务数据有效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公司申请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 5 项议案,上述 5 项议案均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因交易双方需对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进行调整,故公司申请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与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协商签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标的公司股东较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未能全部签订完成,故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今,公司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至少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057、064)。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加之新冠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交易双方始终无法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达成一致,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重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至重组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完备,并且上市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电话:021-65100550

传真:021-6510055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0/10/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原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予以更正。相关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更正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徐立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 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加之新冠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交易双方始终无法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达成一致,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与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协商签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标的公司股东较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未能全部签订完成,故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

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全部正式签订完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相应核查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

关联董事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

关联董事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634,5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634,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1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马楠、何斌辉、庄任艳、章月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24,100	99.9840	10,444	0.016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赵盛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6.02	选举聂水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6.03	选举张松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6.04	选举高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7、《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7.02	选举杨文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7.03	选举章月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622,600	99.9818	是

8、《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刘明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622,600	99.9818	是
8.02	选举林国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622,600	99.98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3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4	《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00	24.0104	10,444	75.9896	0	0.0000
6.01	选举赵盛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6.02	选举聂水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6.03	选举张松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6.04	选举高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7.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7.02	选举杨文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7.03	选举章月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13.0966				
8.01	选举刘明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0	13.0966				
8.02	选举林国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0	13.09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5,6,7,8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程、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明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